**南京市中医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买方）： **南京市中医院**  **乙方**（卖方）：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同时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原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单气囊电子小肠内窥镜系统 | SIF TYPE Q260 | 奥林巴斯 | 日本 | 壹 | 套 | 670000 | 670000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RMB) 小写合计：670000元****本价格包含运输、包装、安装以及税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注册证号：国械注进20152063035

2、 设备的交付期：乙方在接收到甲方发货通知后的 30 天内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每逾期交付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若甲方未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当将延长保修壹年。

3、 交货方式：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费、保险费，装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4、 安装验收：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标书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验收合格单》上签字确认。甲方签字并不视为乙方产品无质量问题，乙方仍应对产品质量缺陷或瑕疵负有责任。

5、 操作培训：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或指导，确保甲方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培训计划。因乙方未培训或者指导到位所造成的甲方人员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全部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 维修约定：乙方应当保证维修人员联系方式畅通，甲方通过约定的方式报修，乙方立即响应，到场时间 4 小时。因乙方违反“维修约定”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无条件由乙方承担。

7、 付款方式：安装验收合格正常使用后付90%，正常使用1年付尾款10% 。

8、 保修约定：乙方应提供整机质保 叁 年，质保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质保期内乙方产品出现任何质量问题需要维修的，质保期将按照维修时间顺延。

9、 索赔条款：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检验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买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偿：

 （1）乙方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及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折损的价值向甲方退还货款，并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10、权利瑕疵：乙方保证产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合法权益，若因乙方侵权行为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由违约责任违约方负责，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法律解决。

12、 纠纷解决：因本合同签订以及履行过程所产生的任何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1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

1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南京市中医院 | 乙方（盖章）：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人：张峰 | 联系人：孙天乐 |
| 联系方式：025-86369663 | 联系方式：13770835180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

附件一：

**单气囊电子小肠内窥镜系统配置清单**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部件** | **数量** | **单位** |  **描述** |
| 单气囊电子小肠内窥镜 | 壹 | 根 | 奥林巴斯 |
| 气囊控制装置 | 壹 | 台 | 奥林巴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二：

**廉 洁 合 约**

为加强卫生党风廉政建设，切实纠正各类招标和采购等经济活动中的不正之风，南京市各医疗单位与各营销厂商及代表，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必须签订《廉洁合约》：

甲方： 南京市中医院 （医疗卫生单位）

乙方： 南京医药湛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1、甲乙双方在各种招标、采购等经济活动中，均要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南京市卫计委的有关规定，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操作程序，公平公正交易，履行合同承诺。

2、甲乙双方经办人员不准私下洽谈业务，不准组织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各类活动，不准违反规定私自向对方提供内部信息和个人承诺，不准在合同之外私定潜规则。

3、甲方要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专项规定，在编制招标文件、提出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及规格型号、确定采购计划等工作环节中，做到公开透明，科学合理，公平准入，条件明确。

4、乙方要在参与招标和实施合同规定过程中，做到身份明确，证件无误，良性竞争，有序操作。在制定标书和履行合同时，要体现企业诚信和责任心。

5、甲方不得违反规定，增加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有正当权益的经济当事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歧视性规定，不得接受和索要乙方为个人提供的各种名目的红包、回扣等，不得参加乙方组织的旅游、娱乐、宴请等非公务活动。

6、乙方不得伪造资质，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串通作弊，不得以红包、回扣等不正当经济手段向甲方人员进行促销活动。

7、甲方如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乙方可向甲方纪检部门或上级部门举报投诉，并配合调查处理。

8、乙方如有违法违纪促销和不按规定履约行为，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停止乙方1—2年的采购活动或取消与乙方的业务关系，直至取消其在南京卫生系统的招投标资格。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  |
| 代表签字： | 代表签字：  |
|  |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